**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扶贫资产清产核资专项报告**

**国审审字〔2020〕212号**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目 录**

[一、 清产核资项目概况 1](#_Toc47533210)

[二、 清产核资依据及内容 2](#_Toc47533211)

[三、 清产核资结果 3](#_Toc47533212)

[四、 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4](#_Toc47533213)

**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扶贫资产清产核资专项报告**

**国审审字〔2020〕212号**

**尉氏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清产核资期间）期间内统筹实施的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加强扶贫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文件，在实施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扶贫项目及扶贫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报告。在清查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扶贫项目及扶贫资产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核实资金收支情况、实物盘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清产核资结果报告如下。

## 清产核资项目概况

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按照《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尉脱贫组〔2020〕2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清产核资期间内所实施的扶贫项目和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了梳理，对尉氏县下辖各乡镇登记的扶贫资金投入台账和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及工作进度统计表进行了汇总，并形成了尉氏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清单。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中，贵单位、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及各乡镇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紧密配合清产核资项目组核对所实施的扶贫项目、核实扶贫资金的使用、退回情况及扶贫资产的实地盘点等工作。

## 清产核资依据及内容

(一)清产核资依据

1.《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15号）；

2.《开封市扶贫办 开封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扶贫办〔2020〕11号）；

3. 《<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尉脱贫组〔2020〕26号）；

4.关于扶贫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解读；

5.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6.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7.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是 2020年5月31日。

（三）清产核资内容

1.扶贫项目及项目实施情况核实。主要对扶贫项目名称、资产名称、资产类别、产权归属、购建或取得时间、预计使用年限、资产状况、资金来源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2.扶贫资金使用核实。主要是对清产核资期间内各项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使用及退回情况进行梳理、核对。

3.资产实物盘点核查。主要是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形成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全面盘点，了解扶贫资产的状况和运行状态等。

4.提交专项报告。清产核资项目组在完成核对及盘点工作后，整理资料，撰写清产核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扶贫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扶贫项目实施清单、扶贫资金收支情况及扶贫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包括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明细清单和其他支出明细清单-未形成资产部分）等。

## 清产核资结果

1. 扶贫项目及资金收支基本情况
2. 扶贫项目基本情况

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共计统筹实施759个扶贫项目，共计发生扶贫支出376,546,797.58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7,311,108.09元，社会捐赠资金5,395,079.20元，因项目实施需要，对应乡级自筹等资金3,877,154.29元。详见附件1.扶贫项目实施清单

1. 扶贫资金收支基本情况

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统筹实施的项目，共计已收到扶贫资金381,309,722.57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2,037,489.08元，社会捐赠资金5,395,079.20元，因项目实施需要，对应乡级自筹等资金3,877,154.29元）；共计已支出365,877,148.27元（其中：形成扶贫资产的项目已支出290,277,989.49元，未形成扶贫资产的项目已支出75,599,158.78元）；已退回财政资金4,744,174.98元；结余资金10,688,399.32元（其中正在实施项目尚未支付款项10,669,649.32元，已实施完毕项目结余资金18,750.00元）。详见附件2. 扶贫资金收支情况

1. 扶贫资金支出明细清单
2. 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明细清单

按乡镇清产核资并按乡镇分类汇总后，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统筹实施的项目，由扶贫资金形成资产发生扶贫支出共计296,893,752.30元。详见附件3. 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明细清单

1. 扶贫资金其他支出明细清单（未形成资产部分）

按乡镇、分行政村清产核资并按乡镇分类汇总后，尉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统筹实施的项目，发生未形成资产的到户类支出共计79,653,045.28元。详见附件4.扶贫资金其他支出明细清单（未形成资产部分）

## 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无

附件：

1. 扶贫项目实施清单
2. 扶贫资金收支情况
3. 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明细
4. 扶贫资金其他支出明细（未形成资产部分）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26日